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要約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要約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要約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有關由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1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0頁至第2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7頁至第2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9頁至第49頁。

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上述同一日期及時間，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1101室。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通告 .....	v
釋義 .....	1
英皇證券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附錄一 —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之報告 .....	III-1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之報告 .....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VI-1
隨附文件	
—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適用)	
—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持有人適用)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本綜合要約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 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日期 (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該等要約可供接納 (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4、6及8)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4及8)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 之該等要約結果之公佈 (附註2、4及8)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3、4、5及8)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假設該等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仍然可供接納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4、5及8)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最終截止日期 (附註4、5及8)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於最終截止日期之該等要約結果之公佈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於最終截止日期(即假設該等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 該等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8)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一)
--	---------------------

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可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7)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
--	---------------------------

附註：

- 1 該等要約為有條件，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必須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當中列明該等要約之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被修改或延長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該等要約，則公佈將列明該等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該等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給予最少14日通知。
- 3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要約股份(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根據購股權要約呈交之購股權所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取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以使該等要約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ii)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該等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刊發有關任何該等要約延長之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6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

---

## 預期時間表

---

-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指明之期間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失效，惟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該等要約可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a)接納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終止生效；或(b)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予修改。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時間表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聯合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香港境外持有人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彼等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須全面遵守與此相關之該等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以及就接納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長城環亞融資、英皇證券、蒼盛融資、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聯繫人及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稅項獲該等人士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要約文件「英皇證券函件」所載「海外持有人」一段。

---

## 釋 義

---

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以下各項中之任何一日：  (i)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終止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ii) 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按照收購守則其為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該等要約獲延長)要約人所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往後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

## 釋 義

---

「蒼盛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且包括就任何上述者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律規定或法律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物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英皇證券授予要約人之貸款融資最多239,000,000港元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視情況而定)，而「接納表格」指上述有關該等要約之兩份表格其中之一，其隨附於本綜合要約文件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要約文件隨附之有關購股權要約之粉紅色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要約文件隨附之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接納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集團公司」亦應作相應詮釋
「長城環亞融資」	指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長城匯理資產管理」	指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長城匯理投資」	指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匯理九號投資」	指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德商務服務」	指	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
「宋先生」	指	宋曉明先生

---

## 釋 義

---

「南沙區匯銘」	指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計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該等要約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為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其為每股要約股份0.037港元,由要約人就股份要約項下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
「要約股份」	指	於作出股份要約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宋先生最終擁有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英皇證券代表要約人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並按照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其將為每份購股權0.017港元,由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項下註銷之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登記持有人
「海外持有人」	指	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緊接於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3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要約」	指	由英皇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並按照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

## 釋 義

---

「賣方」 指 陳運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綜合要約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單數詞彙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4. 所提述之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均為提述本綜合要約文件內相應之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
5. 所提述之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亦包括該法規或法定條文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前或後經修訂、合併或取代之版本。
6. 有關單一性別之提述是指所有或任何一種性別。
7. 所有加上「\*」號之詞彙乃僅供識別。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4樓

敬啟者：

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貴公司接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36%。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8,24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37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落實。

於聯合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要約人直接持有1,7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合共3,09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要約人進一步於市場上購買合共269,98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359,98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5%。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要約文件之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以及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2. 該等要約

英皇證券代表要約人，並分別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根據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359,9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37**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0.037港元之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購買價。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可能支付、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有關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5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7港元**

購股權要約下註銷每份購股權之0.017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每份購股權0.02港元之行使價與要約價之差額。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的一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價值比較

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每股0.03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有溢價約2.7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有溢價約8.8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3港元有溢價約12.12%；
- (iv)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6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073,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31.25%；

- (v)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457,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64.29%；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有溢價約2.78%。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0.039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0.022港元。

###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股份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 該等要約之完成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該等要約之條件達成而發表公佈。要約人可以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後之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接納該等要約之效果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可將名下股份在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下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可能支付、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一併出售。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之購股權將連同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之所有附帶之權利被註銷及放棄。

任何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有關人士保證彼根據該等要約出售及／或提交作註銷（視情況而定）之全部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均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可能支付、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須繳納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股東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代價或（倘較高）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自須向接納股份要約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自行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付款

待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接獲填妥之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日期與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等要約獲接納之代價。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英皇證券、長城環亞融資、貴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海外持有人

要約人擬分別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包括居住於香港境外之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作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持有人應就該等要約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在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當地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內有關海外持有人之規定。

任何海外持有人之接納將被視為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表示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該等要約之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及(ii)25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5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359,98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因此，股份要約將涉及4,612,214,432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037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70,651,933.98港元；及(ii)按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0.017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之價值為4,352,000港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8,228,194,432股股份，其中4,868,214,432股股份將獲作出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80,123,933.98港元。

### 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英皇證券提供之融資撥付該等要約所須支付之代價。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出之押記為抵押：(i)要約人持有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以及要約股份，有關股份乃存入或將會存入於英皇證券開立之一個保證金賬戶；(ii)要約人相關保證金賬戶之可用現金結餘淨額；(iii)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於任何時間實益擁有之要約人之所有進一步股份；(iv) 貴公司不時分別應付予要約人及宋先生之未償還債務；及(v)要約人不時分別應付予要約人之直接股東南沙區匯銘及宋先生之未償還債務。

長城環亞融資作為要約人在該等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備有充足資源，足以應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

要約人確認，任何與融資有關的負債之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均毋須依賴 貴集團之業務。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業務。其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而南沙區匯銘則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匯理九號投資由龐曉莉持有0.20%及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而長城匯理投資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弘德商務服務間接控制約21.9995%）。長城匯理投資餘下約7.0647%之股本權益，當中由龐曉莉持有約1.2185%、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龐曉莉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約0.4950%、深圳凱普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俞霖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約2.0751%、何寶芸持有約0.2725%、楊興航持有約1.2573%、古開華持有約0.5013%、石朝民持有約0.4150%、羅韜持有約0.4150%及房進賢持有約0.4150%。

龐曉莉、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凱普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李俞霖、何寶芸、楊興航、古開華、石朝民、羅韜及房進賢乃統稱為「該等少數股東」。

基於該等少數股東各自間接持有要約人之股權，彼等被視作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少數股東均並非股東。

長城匯理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投資業務。其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宋先生，43歲，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為長城匯理資產管理之創始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長城匯理資產管理之董事長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長城匯理投資之董事長。於加入長城匯理資產管理前，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岳陽恒立冷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622）之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空調設備之生產、安裝、維修及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宋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71）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製造業務。除了於 貴公司之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是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憑藉要約人的管理層團隊及其控股公司於投資領域之經驗，待完成後，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於投資行業開拓潛在業務機遇。要約人亦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藉此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評估之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集團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行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該等企業行動一旦落實， 貴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任何 貴集團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更改(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之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要約人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出售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讓 貴集團收購業務或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更改之權利，以提高 貴集團之價值。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後日期，所有現任董事(熊宏先生除外)均已向董事會呈辭，彼等之辭任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要約人擬於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後，向董事會提名三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其分別為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並提名三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分別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任何有關董事會之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於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林淑嫻女士、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統稱「**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建議委任之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龐女士」），39歲，長城匯理投資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長城匯理投資。

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韓海川先生（「韓先生」），43歲，長城匯理投資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韓先生擔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在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中銀香港多個部門任職，包括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等。

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林淑嫻女士（「林女士」），36歲，長城匯理投資之投資部投資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林女士於仲量聯行西門（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職企業價值評估部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林女士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

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樸茨茅斯大學金融決策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 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管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受聘於Herbert Smith Freehills Hong Kong律師事務所旗下服務公司Peregrine Services Limited，彼離職前擔任法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管女士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助理、註冊外地律師、助理律師及顧問等）。

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彼離職前擔任處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李仲飛先生(「李先生」)，54歲，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執行院長，以及中國中山大學創業學院院長。李先生亦擔任《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編委會會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公眾流通量充足。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於該等要約完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有所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達至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為其自身求取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 接納及交收

閣下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手續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該等以代名人義登記其名下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彼等須就本身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謹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亦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10.海外持有人」一段。

為接納該等要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按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接納及轉讓表格構成該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郵寄或親手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送交過戶登記處之信封註明「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而送交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之信封則註明「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送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視情況而定)所列明之地址，或倘無註明姓名及地址，則按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 貴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

要約人、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英皇證券、長城環亞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送交要關文件及股款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其亦構成本綜合要約文件之一部份)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本綜合要約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黃梓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執行董事：  
陳運連先生(主席)  
李明明先生  
李麗萍女士  
成睿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宏先生  
溫達偉先生  
何育明先生

總部：  
香港  
干諾道中122號  
海港商業大廈  
14樓

敬啟者：

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於完成及於要約人在同一日進一步購買股份後，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149,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9.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3,359,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以確保彼等之權益受

到保障。於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除如本函件所述有25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委任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之資料，以及列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蒼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要約文件亦載有由獨立財務顧問及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所編製之報告。

## 2. 該等要約

英皇證券代表要約人，並分別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根據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按以下基準：(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所有股東作出，以及(2)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 A.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37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0.037港元之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購買價。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交收手續等，載於「英皇證券函件」、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B.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5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交收手續等，載於「英皇證券函件」、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下註銷每份購股權之0.017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每份購股權0.02港元之行使價與要約價之差額。

**價值比較**

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每股0.037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有溢價約2.78%；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有溢價約8.82%；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3港元有溢價約12.12%；
- (4)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有溢價約2.78%；
- (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6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073,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31.25%；及
- (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457,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64.29%。

###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將須待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

###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經營手機遊戲業務、向海外市場提供手機遊戲，以及經營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業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之溢利，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龐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收益下跌；(ii)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分佔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由於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包括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iv)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此乃由於並無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代表將發行予Magn Group Limited之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收益約13,000,000港元；及(v)確認了若干無形資產之撇銷及／或減值虧損(包括《北斗民用分理服務試驗資質》特許授權及若干手機遊戲授權)(上述為「盈利估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估計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而本公司須就盈利估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估計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已按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有關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二之第二節內。獨立財務顧問信納盈利估計(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務請閣下垂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估計所發出之報告，其分別載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

##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1)聯合公佈日期，(2)於完成時，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聯合公佈日期		於完成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b>股東</b>								
賣方	1,304,000,000	16.36	-	-	-	-	-	-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1,786,000,000	22.40	3,149,900,000	39.51	3,359,980,000	42.15	3,359,980,000	40.83
<b>董事</b>								
- 李麗萍女士	-	-	-	-	-	-	64,000,000	0.78
- 李明明先生	-	-	-	-	-	-	64,000,000	0.78
- 何育明先生	-	-	-	-	-	-	6,400,000	0.08
- 溫達偉先生	-	-	-	-	-	-	6,400,000	0.08
- 熊宏先生	-	-	-	-	-	-	6,400,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	4,882,194,432	61.24	4,822,294,432	60.49	4,612,214,432	57.85	4,721,014,432	57.38
<b>總計</b>	<b>7,972,194,432</b>	<b>100.00</b>	<b>7,972,194,432</b>	<b>100.00</b>	<b>7,972,194,432</b>	<b>100.00</b>	<b>8,228,194,432</b>	<b>100.00</b>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執行董事李麗萍女士及李明明先生各自持有64,000,000份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各自持有6,400,000份購股權。餘下108,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

###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披露，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19頁「英皇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各節。

董事會認為，憑藉要約人及其控股公司屬下管理層團隊於投資板塊之經驗，要約人能夠為本集團於投資行業探索潛在業務機遇。董事會亦明白要約人亦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藉此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會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任何本集團僱員或對有關僱用作出重大更改（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要約人亦表示其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讓本集團收購業務或資產。董事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的合作，並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

### 6.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英皇證券函件」所述，(i)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經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公眾流通量充足。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1)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2)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於該等要約完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有所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達至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某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之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就(1)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2)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建議。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組成），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6,4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400,000股股份之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除前

---

## 董事會函件

---

述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該等要約有任何利益衝突或曾參與該等要約。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並擁有考慮該等要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及溫達偉先生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意向外，概無其他董事曾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有意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意向。

### 獨立財務顧問

蒼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蒼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1)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7頁至第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2)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9頁至第4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取得有關該等要約、稅務事宜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之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英皇證券函件」及本綜合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連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敬啟者：

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第29頁至第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吾等之意見及其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第20頁至第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綜合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19頁所載之「英皇證券函件」，以及綜合要約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然而，務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該等要約應收之款項淨額，彼等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或行使其購股權並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該等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注意，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乃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而彼等應審慎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此外，務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詳述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手續。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熊宏先生

溫達偉先生

何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而編製之建議，以供載入本綜合要約文件內。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506室

敬啟者：

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英皇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內其他章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之規定，於要約人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英皇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該等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著收購守則規則2.1之規定成立，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聯，且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將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擬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及要約人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所作出或綜合要約文件內所提述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倘該等資料、聲明或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要約期結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告知有關變動。董事對綜合要約文件內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包括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現時及未來意向)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其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要約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該等聲明產生誤導。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宋先生亦已就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綜合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 貴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綜合要約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具備充分理據信賴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管理層或要約人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具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吾等可信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以擬訂吾等之意見。然而，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買賣協議之相關內容及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依歸。股東應注意任何後續發展(包括有關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均有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因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此乃取決於彼等個人之情況。吾等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及早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等要約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36%。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8,24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37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落實。緊接完成前，要約人直接持有1,7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合共3,09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於緊隨完成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要約人進一步於市場上購買合共269,98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359,98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5%。

英皇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及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及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37**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0.037港元之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購買價。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可能支付、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0.017**港元

購股權要約下註銷每份購股權之0.017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0.02港元之購股權行使價與0.037港元之要約價之差額。

購股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的一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及25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5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359,980,000股股份。因此，股份要約將涉及4,612,214,432股股份。除購股權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037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70,651,934港元；及(ii)按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0.017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之價值為4,352,000港元。假設購股權持有

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8,228,194,432股股份，其中4,868,214,432股股份將獲作出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80,123,934港元。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且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股份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英皇證券函件及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

##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業務」)、手機遊戲業務(「手遊業務」)及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業務(「電子教育業務」)。

貴集團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保安公司牌照(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 貴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經營其專人保安護衛業務。 貴集團提供的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 貴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

貴集團透過一間持股45%股權之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有限公司從事手遊業務。新動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於中國經營遊戲產品業務。與此同時，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亦從事手機遊戲業務，其主要專注於海外市場發行手機遊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電子教育業務主要涉及提供針對學生之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貴集團致力於教育安保行業，發展「動態人臉識別系統+北斗定位+互聯網+教育」的創新應用。貴集團致力以動態人臉識別技術加上北斗定位來提升校園安全，以互聯網應用工具連通校園和家庭，通過整合教育資源，為學校、老師、學生及家長提供一站式綜合教育服務。

下文表1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表1：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9,688	112,510	146,212	146,22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231)	814	7,360	1,3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虧損)/溢利	<u>(18,848)</u>	<u>(593)</u>	<u>6,197</u>	<u>(55)</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4,348	116,324
流動資產	46,640	56,812
流動負債	<u>(17,913)</u>	<u>(19,2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727</u>	<u>37,573</u>
非流動負債	<u>(21,397)</u>	<u>(20,909)</u>
資產淨值	<u><u>121,678</u></u>	<u><u>132,988</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114,457</u></u>	<u><u>125,073</u></u>

###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從事專人保安護衛業務及手遊業務。貴集團之收益僅來自專人保安護衛業務，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300,000港元增加約15,900,000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為彌補最低工資條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生效）所觸發之保安員成本上漲，以及由於整體通貨膨脹令行政開支增加，而普遍增加就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所收取之固定合約服務費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亦較去年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11.2%）。然而，隨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而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導致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合共增加約7,200,000港元（或35.2%），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00,000港元，轉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000港元，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從事專人保安護衛業務及手遊業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僅來自專人保安護衛業務，其約為146,2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約0.01%。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了一份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去年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11.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而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約13,200,000港元。因此，儘管貴集團因員工成本、物業租金、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年內顯著上升而使貴集團之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增加約10,700,000港元（或38.5%），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000港元，轉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00,000港元。倘若撇除該項屬非經常性質及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約13,200,000港元，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主要從事專人保安護衛業務、手遊業務及電子教育業務。貴集團之收益僅來自專人保安護衛業務，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500,000港元減少約22,800,000港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9,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貴集團之服務收費普遍下跌。貴集團之毛利亦因收益下跌及市場保安員成本普遍上升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300,000港元減少約9,800,000港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500,000港元。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購股權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9,200,000港元（或37.8%），加上中國市場之激烈競爭及貴集團聯營公司之營運成本高企使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約2,200,000港元，故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0,000港元增加約18,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貴公司刊發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當中說明貴集團預期：(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相比去年同期下跌約24%，而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貴集團所訂立之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下跌；及(ii)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龐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貴集團收益下跌；(ii)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分佔溢利，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由於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iv)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此乃由於並無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代表將發行予Magn Group Limited之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收益約13,000,000港元；及(v)確認了若干無形資產之撇銷及／或減值虧損(包括《北斗民用分理服務試驗資質》特許授權及若干手機遊戲授權)。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14,3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100,000港元、商譽約36,3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約37,700,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5,8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4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18,500,000港元、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15,6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2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7,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000,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約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21,40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承兌票據約2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28,700,000港元及11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貴集團之債務總額(其為應付承兌票據)除以貴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之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貴集團可能考慮認購一間主要從事中國醫療衛生行業大數據之營運平台管理的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3.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 (a) 專人保安護衛業務

職業訓練局之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SSTB」，其由香港政府成立，負責確定保安服務業之人力情況及訓練需要)每四年進行一次全面人力調查，另進行案頭調研及舉行焦點小組會議，以蒐集最新人力資料。根據SSTB最近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有關SSTB之調查結果概要所出版題為《保安服務業二〇一五年人力調查報告》之人力調查報告(「二零一五年SSTB調查」)，保安服務業之人力穩定增長，由二零一三年110,437人增至二零一五年115,026人，複合年增幅為2.1%。根據問卷調查之受訪僱主預測，二零一六年將有118,334個職位，較二零一五年微增0.05%。調查結果反映本業僱主對業務前景的看法維持保守；由於僱主對行內競逐持觀望態度，所以對業內人力的增長較溫和。另外，SSTB根據二零一五年SSTB調查發現，業內僱主面對招聘困難，當中以保安護衛員級的情況最為嚴重，社會普遍人手短缺是主要原因。僱主認為此情況在短期內難以改善。SSTB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版題為《2017年人力更新報告》之最新人力資料報告，當中說明鑒於房地產行業發展迅速，保安服務業有很大增長空間。然而，預料目前人力將不能夠滿足現時及未來需求，而儘管第一類保安人員之年齡上限已由65歲放寬至70歲，有關放寬於整體而言被視為對行業勞動人口短缺情況的短暫性紓緩措施，在就業人口的根本問題尚未解決之情況下，業界在聘用及挽留人才上一直存在困難。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法定最低工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實施，而有關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乃按照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之規定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2.5元調升至每小時34.5元。考慮到此項政策走向，貴公司預期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下次檢討中進一步調升。此外，標準工時委員會已在其提交政府之報告中，建議立法強制僱主與所有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並須於有關合約中列明僱員之工時、超時工作及補償等安排，以藉此規管工作時間。根據二零一五年SSTB調查，倘最終規定每周工時為44至48小時，有關行業(如保安服務業)之人力需求將會增加。因工時縮短而觸發之超時工資亦可能使保安服務供應商之成本進一步增加。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潛在調升空間及勞動力短缺均加大 貴集團之成本壓力，以及保安服務業內競爭激烈，預期於可見將來 貴集團之利潤率上升空間有限。考慮到調查報告之受訪者對行業增長取態保守以及 貴集團近年收益呈現緩慢增長或負增長，吾等認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業之營商環境將於往後年度面對重重挑戰。

**(b) 手遊業務**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其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屬下負責互聯網事務之行政機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佈題為《第41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之報告，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279,000,000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352,000,000人（較去年增長26.2%）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407,000,000人（較去年增長15.6%），而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量於上述年度各年分別佔全國手機互聯網用戶之45.1%、50.6%及54.1%。

考慮到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量不斷增長，吾等認為中國手機遊戲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然而，倘增長率下跌，其可能對行業發展形成壓力。

**(c) 電子教育業務**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印發題為《關於加強中小學幼兒園安全風險防控體系建設的意見》之通函，當中強調中國校園保安之重要性，並就如何改進校園安全風險防控管理提出意見，包括設置監控系統。吾等認為，該通函或會鼓勵及促進電子保安系統於中國學校內之使用，並可能增加未來對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之需求。

然而，考慮到 貴集團在電子教育業務方面之經營時間尚淺，且自該業務開始以來其尚未向 貴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及溢利，吾等認為，現時尚未能得知 貴集團之電子教育業務前景如何。

鑒於(i) 貴集團在面對保安員人力成本上升及市場競爭激烈下，其核心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100%）專人保安護衛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增長均有限；(ii)縱使行業整體前景呈現增長趨勢，惟現處於虧損狀態之手遊業務及電子教育業務之未來財務表現不明；(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而錄得之溢利，在撇除該項非經常性質之收益後，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轉為虧損；及(iv)誠如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龐大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吾等認為，現時尚未知悉 貴集團是否能在其業務發展之過程中，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迅速作出反應從而維持其競爭力及於短期內獲得利潤。

#### 4. 要約價

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每股0.037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購買價，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2.7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8.8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3港元溢價約12.12%；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2.78%；
- (v)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6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073,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1.25%；及
- (vi)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457,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64.29%。

(a) 股份過往成交價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價變動。吾等認為，就進行股份收市價與要約價之間的合理比較而言，十二個月時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的變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記述於下文圖1：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誠如上圖所示，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外，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均處於或低於要約價，其平均收市價約0.029港元，而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則分別為0.017港元及0.039港元。於回顧期間，要約價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17.6%，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1%及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7.6%。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呈現跌勢，由0.023港元下跌至0.0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貴公司發表一則有關貴集團對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控告其違反商業合作協議(「法律訴訟」)之公佈。其後，股份收市價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跌至0.018港元。同日，貴公司發表兩則公佈，其中一則內容有關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於電子教育業務中使用該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第三方之《北斗民用分理服務試驗資質》，另一則為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當中顯示 貴集團已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000港元轉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00,000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升至0.022港元，但其後逐漸下跌，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下跌至0.017港元，此為回顧期間所錄得之最低價格。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重拾升軌前一直穩定維持於0.017港元至0.018港元之間。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回升，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升至0.035港元。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原因致使股份收市價於該段期間上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發表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惟股份成交價於該公佈發表後並無顯著變動。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徘徊於0.032港元至0.034港元之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0.034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0.029港元。股份收市價在無任何 貴公司可明確為與價格變動有關之特定理由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反彈，並繼續上升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為0.038港元。自此之後，股份收市價逐漸回落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徘徊於0.032港元至0.037港元之間。股份收市價其後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跌至0.022港元。同日， 貴公司發表一則公佈，內容有關 貴集團就法律訴訟獲判勝訴。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步上升至於最後交易日為0.036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表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升至0.039港元（即回顧期間所錄得之最高收市價）。隨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輕微下跌至0.036港元。

基於要約價(i)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ii)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超過98%交易日數之收市價，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吾等已亦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對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乃列示於下文表2：

表2：股份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 (附註3)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附註4)	4	44,297,500	0.56%	0.96%
五月	20	11,845,220	0.15%	0.26%
六月	22	26,410,000	0.33%	0.57%
七月	21	86,941,905	1.09%	1.89%
八月	22	45,819,545	0.57%	0.99%
九月	21	18,845,714	0.24%	0.41%
十月	20	18,344,875	0.23%	0.40%
十一月	22	13,794,773	0.17%	0.30%
十二月	19	20,094,737	0.25%	0.44%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22	13,467,727	0.17%	0.29%
二月	18	31,760,556	0.40%	0.69%
三月	21	44,424,286	0.56%	0.96%
四月 (附註5)	17	42,763,447	0.54%	0.93%
五月 (附註6)	18	30,486,300	0.38%	0.6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根據該月／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972,194,432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4,612,214,432股股份（此數乃按7,972,194,432股已發行股份減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3,359,98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

4. 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成交量。
5.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6. 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成交量。

表2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至約1.09%不等，以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26%至約1.89%不等。上述統計數字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相對偏低。

鑒於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成交淡薄，其未必存在活躍市場，足以令獨立股東於短期內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價格造成下跌壓力。因此，吾等預計，倘若股份於要約期內及之後之成交模式維持不變，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就此，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有意於短時間內變現龐大數目之股份投資，彼等理應接納該等要約。

**(c) 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以採用普遍接納之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要約價相對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考慮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收益產生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吾等嘗試識別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以進行比較：(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中超過50%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然而，吾等盡最大努力仍未能識別任何符合上述條件而適合作比較之公司。

**(d) 採用收入法之估值**

吾等亦曾考慮採用收入法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然而，鑒於採用收入法估值涉及於編製溢利預測及折現現金流量時使用各種主觀假設及參數，例如使用超出預測期間之增長率，以計算終值、折現率以及預期收益及開支，其可能對估值主體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吾等認為，採用收入法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並不適合。

**(e) 結論**

基於上述分析及經考慮(i)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購買價；(ii)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7.6%及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溢價約164.29%；(iii)要約價高於／等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267個交易日中之263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v)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偏低，且無法確定股份流通量能否改善，以令獨立股東可在短時間內於市場上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跌壓力，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務請有意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注意，彼等於要約期內應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市價。

**5. 購股權要約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5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下註銷每份購股權之0.017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乃採用「透視」法釐定，並相當於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購股權行使價與要約價之差額。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支付之代價相當於行使購股權並按要約價出售根據購股權所認購之股份。儘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事實上處於價內，惟鑒於上文「股份之過往成交量」一節所述有關股份流通量偏低之情況，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彼等購買股份之權利後，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以變現彼等所得之溢利。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之釐定基準屬可以接受及符合市場慣例，且購股權要約價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6.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英皇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業務。其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而南沙區匯銘則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匯理九號投資由龐曉莉持有0.20%及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而長城匯理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投資業務，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弘德商務服務間接控制約21.9995%）。長城匯理投資餘下約7.0647%之股本權益，當中由龐曉莉持有約1.2185%、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龐曉莉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約0.4950%、深圳凱普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俞霖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約2.0751%、何寶芸持有約0.2725%、楊興航持有約1.2573%、古開華持有約0.5013%、石朝民持有約0.4150%、羅韜持有約0.4150%及房進賢持有約0.4150%。基於龐曉莉、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凱普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李俞霖、何寶芸、楊興航、古開華、石朝民、羅韜及房進賢（統稱為「該等少數股東」）各自間接持有要約人之股權，彼等被視作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少數股東均並非股東。

宋先生，43歲，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為長城匯理資產管理之創始人及董事長，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長城匯理投資之董事長。於加入長城匯理資產管理前，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岳陽恒立冷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622）之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空調設備之生產、安裝、維修及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宋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71）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製造業務。除了於 貴公司之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359,98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5%。誠如英皇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之意向是 貴集團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其現有業務。憑藉要約人的管理層團隊及其控股公司於投資領域之經驗，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於投資行業開拓潛在業務機遇。要約人亦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藉此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評估之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集團開拓其他業務機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行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任何 貴集團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更改（英皇證券函件所載之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要約人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出售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讓 貴集團收購業務或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更改之權利，以提高 貴集團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組成。所有現任董事（熊宏先生除外）均已向董事會呈辭，彼等之辭任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後，向董事會提名三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其分別為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並提名三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分別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任何有關辭任及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英皇證券函件內。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公眾流通量充足。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鑒於(i)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未曾覓得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業務機遇，亦未曾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iii)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v)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任何 貴集團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更改（英皇證券函件所詳述之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且要約人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出售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讓 貴集團收購業務或資產，故吾等預期， 貴集團業務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已付之購買價；(ii)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267個交易日中有263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低於／等於要約價；(iv)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偏低，且無法確定股份流通量能否改善，以令獨立股東可在短時間內於市場上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跌壓力；及(v)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業績不穩定及錄得虧損，以及於手遊業務及電子教育業務之經營時間尚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如何仍屬未知之數，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議接納股份要約。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鑒於購股權要約價乃採用「透視」法釐定，就此要約人實際上是就本應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提出要約支付每股0.037港元之要約價，故吾等認為，就註銷每份購股權之0.017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同樣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議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之過往收市價有溢價，惟股份近期的交易一直處於接近要約價之水平。因此，獨立股東或許有機會於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在購股權持有人之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並進行有關出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因而應於要約期結束前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倘若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並在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及（在購股權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該等要約之應收款項淨額，彼等應在計及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該等要約。有意保留全部或部分自身所持之股份投資及／或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有信心或有其他原因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留意 貴集團之發展及 貴公司就此發表之任何公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接納該等要約之條款及程序；其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英皇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除非被要約人延長）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獨立股東如有意接納該等要約，務請按照時間表行事。

此致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號  
海港商業大廈14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聯席董事  
范凱恩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曾詠儀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
2. 范凱恩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

為接納該等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指示構成該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指示應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該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1. 接納該等要約之手續

###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立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之函件放入註明「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內，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入註明「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內，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英皇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各自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記錄已接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閣下為受益人及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股份要約接納及轉讓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於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之規定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列明閣下欲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之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1101室，信封註明「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d) 概不就接獲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3. 退回文件

倘該等要約並無於收購守則之許可時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所接獲之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等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 2. 該等要約項下之交收

### 2.1. 股份要約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有效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其於股份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與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2.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證書或證明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

接納書及所有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與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項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已延長或修訂之時間前分別送交過戶登記處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該等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股份之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後，方可作實。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要約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該等要約。
- (c) 倘該等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則公佈內可能會載有一則聲明，表明該等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之該等要約須於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有效。
- (d) 對相關經修訂之該等要約的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8.撤回權利」各段撤回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該等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將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英皇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 5. 購股權失效

本綜合要約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會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期限延長。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於股份要約之意向的指示。

## 7.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屆滿、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該等要約之結果以及(除收購守則規則19.1要求之其他資料外)該等要約是否經已修訂、延期或失效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公佈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已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就購股權要約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數目;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作註銷之購股權數目(視情況而定)。

公佈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分別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已填妥並符合本附錄第一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確認彼等就該等要約再無任何意見而作出之所有公佈,必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8. 撤回權利

- (a) 該等要約須待達成英皇證券函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以下(b)分段所述情況或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有關規則訂明倘股份要約在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之接納人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該等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該等要約之接納人可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送交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連同相關委任證明)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7.公佈」各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要求已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規則之規定獲得符合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安排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領取)(視情況而定)退回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遞交之有關股份及購股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

## 9.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若較高)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替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若較高)股份市值之0.1%)。

接納購股權要約不須繳納印花稅。

## 10.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會受彼等所屬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若需要)就該等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地方法律及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11.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所涉及之稅務影響。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證券、長城環亞融資、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2.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以結清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英皇證券、長城環亞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或接納及轉讓表格或其中一份寄交予向其提出該等要約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無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英皇證券、長城環亞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的行為，藉此將已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或就該等要約註銷之購股權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該等要約項下之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存在所有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帶有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所累計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內對該等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每名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作出任何可能需要之登記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全權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差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接納及轉讓表格中所述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該等要約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j) 倘閣下已簽署並提交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而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該等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提交之實物股份將退回予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任何經修改之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重新遞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

- (k) 在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保留以公佈方式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全部或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英皇證券或長城環亞融資知悉其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通知任何事項(包括提出該等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不論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通知。於本綜合要約文件中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l)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需依賴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之判斷，包括所涉及之優點及風險。本綜合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含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不應被視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英皇證券、長城環亞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m)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及轉讓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9,688	146,212	146,224	130,3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3	1,127	1,05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20,231)	7,360	1,302	4,394
稅項	-	(1,804)	(1,357)	(1,468)
期/年內溢利				
(虧損)	(20,231)	5,556	(55)	2,9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48)	6,197	(44)	2,926
非控股權益	(1,383)	(641)	-	-
股息	-	-	-	-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0.245)	0.094	(0.001)	0.05
攤薄	(0.245)	0.078	(0.001)	0.05
每股股息(港仙)	-	-	-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達之任何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記錄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屬特殊之非經常項目。

##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之全文。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6,212	146,224
提供服務的成本		<u>(115,346)</u>	<u>(118,650)</u>
毛利		30,866	27,574
其他收入	8	14,751	474
行政開支		(38,502)	(27,8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1,127	1,058
財務費用	9	<u>(882)</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7,360	1,302
所得稅開支	11	<u>(1,804)</u>	<u>(1,357)</u>
年內溢利／(虧損)		5,556	(55)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6	—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u>60</u>	<u>1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46</u>	<u>1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902</u></u>	<u><u>(44)</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97	(55)
非控股權益		(641)	—
		<u>5,556</u>	<u>(55)</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41	(44)
非控股權益		(539)	—
		<u>5,902</u>	<u>(4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u>0.094</u>	<u>(0.001)</u>
—攤薄		<u>0.078</u>	<u>(0.00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522	9,513
商譽	15	36,255	—
其他無形資產	16	36,068	1,0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8,183	20,464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8	1,148	1,1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9	2,200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20	5,000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20	1,948	—
		<u>116,324</u>	<u>32,10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21	18,309	17,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08	2,4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08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4,705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0,482	36,457
		<u>56,812</u>	<u>56,7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2,11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6,111	27,8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363	—
應付董事款項	20	16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247	—
應付稅項		233	671
		<u>19,239</u>	<u>28,55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573</u>	<u>28,1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3,897</u>	<u>60,25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527	478
應付承兌票據	24	20,382	—
		<u>20,909</u>	<u>478</u>
<b>資產淨值</b>		<u>132,988</u>	<u>59,778</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680	6,400
儲備	26	117,393	53,378
		<u>125,073</u>	<u>59,778</u>
非控股權益		<u>7,915</u>	<u>—</u>
<b>權益總額</b>		<u>132,988</u>	<u>59,77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	-	15,630	55,768	-	55,768
年內虧損	-	-	-	-	-	(55)	(55)	-	(55)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 匯兌差額	-	-	-	11	-	-	11	-	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	-	(55)	(44)	-	(44)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4,054	-	4,054	-	4,054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11	4,054	15,575	59,778	-	59,778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25(ii))	727	49,426	-	-	-	-	50,153	-	50,153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5(iii))	553	11,616	-	-	-	-	12,169	-	12,16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0)	-	-	-	-	-	-	-	8,454	8,45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80	61,042	-	-	-	-	62,322	8,454	70,776
年內溢利	-	-	-	-	-	6,197	6,197	(641)	5,556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 匯兌差額	-	-	-	184	-	-	184	102	28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60	-	-	60	-	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	-	6,197	6,441	(539)	5,902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3,468)	-	(3,468)	-	(3,4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80</u>	<u>100,050</u>	<u>(5,270)</u>	<u>255</u>	<u>586</u>	<u>21,772</u>	<u>125,073</u>	<u>7,915</u>	<u>132,988</u>

\* 此等賬目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0	1,30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29	894
壞賬撇銷	58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8	2,054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6)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 推算利息收入	(32)	—
人壽保險單利息收入	(39)	(4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0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00)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13,235)	—
人壽保險單收取的保費	17	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	(1,058)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88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	5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虧損)／溢利	(593)	3,75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17)	(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7)	(92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11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	2,3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63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69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247	—
營運所得現金	1,430	4,969
(已付)／退還所得稅淨額	(2,193)	158
已收利息	1	1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62)</b>	<b>5,128</b>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8,5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7)	(499)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	(2,00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5,000)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4,705)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0)	94	–
	<u>(36,916)</u>	<u>(2,493)</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2,169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19,500	–
	<u>31,669</u>	<u>–</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31,669</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6,009)	2,635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36,457	33,822
<b>匯率變動影響</b>	34	–
	<u>30,482</u>	<u>36,457</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30,482</u>	<u>36,45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30,482</u>	<u>36,4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入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引進一項額外披露，將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的考量，包括如何入賬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釐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有關以下各項的影響進行會計入賬的規定：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條款及條件致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決定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收益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課題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的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且應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收益或虧損之程度。倘交易涉及業務，其收益或虧損須予全數確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呈列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與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視乎每宗交易的情況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分佔比例，而計量可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出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後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其他調整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時的損益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原先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金額將以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相當於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於權益的其後變動。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元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有機會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即代表本公司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任何一項存在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如該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於獨立財務報表內該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該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乃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產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 4.4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另一名訂約方對該項安排的相關活動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屬於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評估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倘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在評估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公司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乃採用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相同方式（即採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4.3）對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 4.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為所轉讓代價與所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將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現金產生單位指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將以減低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目的而分配減值虧損，再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然而，獲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將不會減低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中較高者。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4.6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各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按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其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 4.8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4）。開發中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該等無形資產開發完成及可供使用。

未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中不考慮該等無形資產有否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直線法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操作及保安系統	33%
手機遊戲授權	25%至50%或按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	11%
特許授權北斗資質	20%

#### 4.9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為自溢利保證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為人壽保險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聯營公司/關連方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被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存在。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則另作別論。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凡公平值減少構成客觀減值證據，則虧損金額將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的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費用。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以外的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會顯示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款項難以收回，則該筆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乃直接與應收款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對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用途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的用途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明確禁止分開則除外。

倘滿足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i)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該等負債為一組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作表現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該項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iv) 終止確認**

倘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轉讓，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會於有關合約列明的義務被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開支折現的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4.10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 本集團所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凡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所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其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乃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可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所佔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大致固定的定期比率扣減。

#####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費用

凡本集團以營運租賃方式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所租賃資產將予產生的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

#### 4.12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扣除折讓。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 4.13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報告中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4.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4.15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預計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以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4.16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就該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

#### 4.18 關連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4.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作出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的數目而予以考慮，以令最終按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相應增幅亦會於權益中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負債乃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價，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b)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及對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c)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使用適當貼現率估計預期產生自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預期產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始估計，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d)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e) 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30所載收購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的代價訂有溢利保證，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及按照對獲利能力付款安排等未來事件的結果作出最佳估計。由於溢利保證符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定義，故其隨後已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乃按預期現金補償而釐定。估計公平值所用的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為中國北斗有可能達成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目標。

**(f) 應付或然代價**

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所付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按照對獲利能力付款安排等未來事件的結果作出最佳估計。由於應付或然代價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故其隨後已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乃按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預期調整而估計。其中一項考慮的關連假設為新動投資有可能達成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目標。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分部：

- (a)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保安護衛」分部；
- (b) 提供手機遊戲的「手機遊戲」分部；
- (c) 提供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的「電子教育」分部。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系列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故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列入分部業績。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本集團三個服務系列為可報告分部，並根據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對該等分部進行監控及策略決定。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6,212	146,224	-	-	-	-	146,212	146,224
營運分部溢利／ (虧損)總額	7,674	7,276	(3,977)	-	(1,006)	-	2,691	7,276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利息收入							208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收益							13,23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	1,058
財務費用							(882)	-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20)	(7,0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0	1,302
所得稅開支							(1,804)	(1,357)
年內溢利／(虧損)							5,556	(5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金及薪金。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4	2,054	17	-	30	-	2,491	2,054
總部及企業資產的未分配折舊							187	-
折舊總額							2,678	2,0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61	894	-	-	1,168	-	2,829	894
所得稅開支	1,804	1,357	-	-	-	-	1,804	1,357
資本開支	10,786	499	16,017	-	56,175	-	82,978	499
與總部及企業資產相關的未分配資本開支							497	-
資本開支總額*							83,475	49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517	49,903	23,935	-	59,974	-	139,426	49,9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183	20,464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48	1,126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5,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8	-
其他企業資產							9,171	17,321
總資產							173,136	88,814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或然代價、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3,202	13,953	2,074	-	2,120	-	17,396	13,953
應付或然代價							106	13,341
應付稅項							233	671
遞延稅項負債							527	478
應付承兌票據							20,382	-
其他企業負債							1,504	593
總負債							40,148	29,036

####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46,212	146,224	68,883	10,5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8,962	-
	146,212	146,224	87,845	10,519

####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6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2	-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39	4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0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00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2)	13,235	-
雜項收入	586	427
	14,751	474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兩年內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882	—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10	1,0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1</sup>	2,829	894
壞賬撇銷(附註21)	58	2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5,346	118,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8	2,05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00)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2)	(13,23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31所載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9,131	113,188
—行政開支	10,771	3,524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sup>2</sup> ：		
—提供服務的成本	5,119	5,462
—行政開支	155	116
	125,176	122,2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27	5,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6)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租賃物業	2,682	973
—辦公設備	1,037	1,324
	3,719	2,29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	588

<sup>1</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sup>2</sup>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1,851	1,694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96)	70
	<u>1,755</u>	<u>1,764</u>
遞延稅項		
—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 (附註23)	49	(407)
	<u>1,804</u>	<u>1,35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360</u>	<u>1,302</u>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971	2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71	1,2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75)	(17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05	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28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96)	70
所得稅開支	<u>1,804</u>	<u>1,357</u>

## 12.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6,197</u>	<u>(55)</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u>(99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5,203</u>	<u>(5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25,763	6,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就應付或然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	<u>4,419</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30,182</u>	<u>6,400,000</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293	1,770	2,240	3,965	14,268
添置	—	—	99	400	499
出售／撤銷	—	(688)	(138)	(1)	(8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93	1,082	2,201	4,364	13,940
添置	—	6,280	1,375	1,152	8,8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747	—	—	747
出售／撤銷	—	(1,082)	(338)	(795)	(2,215)
匯兌調整	—	8	(1)	—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93</u>	<u>7,035</u>	<u>3,237</u>	<u>4,721</u>	<u>21,286</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55	130	564	1,163	2,612
折舊	252	249	559	994	2,054
出售／撤銷	—	(206)	(32)	(1)	(2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7	173	1,091	2,156	4,427
折舊	252	504	894	1,028	2,678
出售／撤銷	—	(216)	(329)	(795)	(1,340)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9</u>	<u>460</u>	<u>1,656</u>	<u>2,389</u>	<u>5,764</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34</u>	<u>6,575</u>	<u>1,581</u>	<u>2,332</u>	<u>15,52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86</u>	<u>909</u>	<u>1,110</u>	<u>2,208</u>	<u>9,513</u>

## 15.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6,2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255</u>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於中國經營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由於無法預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有限，故計算涵蓋的期間範圍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有關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中對現金流量的預測、五年以上平均增長率3%（不超過中國有關該行業的長遠增長率）及管理層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的稅前貼現率33.8%作出。

倘貼現率增加3.3%，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金額。

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業務發展預期而釐定。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斗九億已同意特許授權北斗中山進行其分理級服務試驗資質（「北斗資質」）下的相關北斗服務，惟須遵守資質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CNAGA」）的官方網站（「該網站」）上有關北斗資質的資料有變，包括出現凍結一詞以及出現一項通知，表示北斗九億並未通過年度檢測及重續資質檢查，北斗資質已遭暫停（「暫停」），及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倘北斗九億成功進行所要求的整改，北斗資質將獲重續，否則CNAGA將會撤銷北斗資質。

本公司在獲悉北斗資質遭暫停後已向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作出電話查詢。本公司獲告知：

- (a) 北斗資質的許可期為四年，但每一年北斗資質是否續期須取決於是否通過年度檢測（「年檢」）；
- (b) 在整改期限（「整改期」）內，北斗資質雖然暫停，但並未被取消且仍然有效。因此，北斗九億可根據北斗資質經營相關業務及與其商業夥伴進行業務合作；及
- (c) 當北斗九億在整改期內交齊年檢所需文件，暫停狀態將被取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並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協議所定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

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廣東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北斗」）訂立協議，廣東北斗持有與北斗九億相同的資質，其將向其電子教育業務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授出北斗資質的特許授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述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考慮的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變更，可導致需對關鍵估計作出變更。

##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操作 及保安系統 千港元	手機 遊戲授權* 千港元	電子教育及 保安平台 千港元	北斗資質的 特許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83	-	-	-	2,683
添置	2,555	15,993	-	-	18,5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5,318	13,800	19,118
匯兌調整	-	-	55	144	1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38</u>	<u>15,993</u>	<u>5,373</u>	<u>13,944</u>	<u>40,548</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3	-	-	-	783
年內支出	894	-	-	-	8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77	-	-	-	1,677
年內支出	1,661	-	277	891	2,829
匯兌調整	-	-	(6)	(20)	(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38</u>	<u>-</u>	<u>271</u>	<u>871</u>	<u>4,48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0</u>	<u>15,993</u>	<u>5,102</u>	<u>13,073</u>	<u>36,06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6</u>	<u>-</u>	<u>-</u>	<u>-</u>	<u>1,006</u>

\* 手機遊戲授權代表開發中的遊戲(即經開發商授權及經修改的手機遊戲)的授權費。待完成重大修改及商業生產測試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手機遊戲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18,183	20,464
合營公司	b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183</u>	<u>20,464</u>

在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1,127	1,058
合營公司	b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1,127</u>	<u>1,058</u>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	2,314
商譽	<u>18,150</u>	<u>18,150</u>
	<u>18,183</u>	<u>20,464</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 (「新動投資」)	香港	25%	20%	投資控股
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 (「新動傳媒(中國)」)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 (「題名廣告」)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 (「新動經典科技」)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新動文化傳播」)	中國	—	45%	遊戲發行業務
深圳市新動互娛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新動影業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微遊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透過控制題名廣告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經營手遊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包括(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

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使新動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動經典科技可：

- 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股東投票權；
- 按新動經典科技的指示，收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新動經典科技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獲得從註冊股本擁有人購入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獨佔權利；及
- 從註冊股本擁有人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履行註冊股本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須承擔的全部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有權因參與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而享有可變回報，能夠透過其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影響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被視為新動投資的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新動投資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9,297	22,075
流動資產	90,385	23,218
流動負債	(94,609)	(40,151)
非流動負債	(5,000)	—
資產淨值	73	5,142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0%	45.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3	2,31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2,664	16,958
年內溢利／(虧損)	2,504	(1,2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3	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37	(1,20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總額		
損益	1,127	1,058
其他全面收益	60	11
全面收益總額	1,187	1,069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該合營公司規模較小，因此，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只享有有關合營安排之淨資產的權利，至於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和合營安排的債務責任，則主要歸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營安排已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合營企業的未確認虧損及累計未確認虧損分別為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代表產生自收購中國北斗100%股權的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按收入法，以及就附註30所披露的溢利保證而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的機率而釐定。

### 2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關連方／聯營公司／董事的款項

下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

借 款 人	附 註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年度 最大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i)	5,000	—	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	208	—	208
應收關連方款項	(ii)	4,705	—	4,705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陳運遠先生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ii) 為應收附屬公司董事的結餘。
- (iii) 目前並無到期償還但尚未支付的款項，亦無就貸款或貸款利息作出撥備。

#### (a)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作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冠輝互娛已同意向新動投資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基於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並無訂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償還，該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現正用於促進新動投資的業務發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代表自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其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關連方／董事款項

除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賬面值為1,94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三五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外，其餘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4.9%。

## 2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309	17,750
預付款項	2,023	880
按金	478	1,618
其他應收款項	607	—
	<u>3,108</u>	<u>2,498</u>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1,417</u>	<u>20,248</u>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二零一六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9,406	9,816
30日至90日	8,634	7,372
超過90日	269	562
	<u>18,309</u>	<u>17,750</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937	11,676
逾期不超過30日	2,280	2,469
逾期30日至90日	2,935	3,265
逾期超過90日	157	340
	<u>18,309</u>	<u>17,75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年內損益中直接撇銷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0)。

下表為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54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	(541)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本公司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及收取款項，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違約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1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11	27,88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8,227</u>	<u>27,887</u>

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731	-
30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1,385	-
	<u>2,116</u>	<u>-</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就收購新動投資45%股權應付的或然代價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41,000港元）（附註17(a)）。

應付或然代價代表視乎是否達成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而將發行予Magn Group Limited的代價股份。

##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85
計入損益 (附註11)	<u>(40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78
自損益內扣除 (附註11)	<u>4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5,3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中2,4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可作無限結轉。餘下稅項虧損結餘將於五年內屆滿。

## 24.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初步確認之公平值19,500,000港元乃透過按實際年利率5%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計量。

年內，估算利息開支882,000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分拆 (附註(i))	18,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00,000	6,400
股份分拆 (附註(i))	5,76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00,000,000	6,400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ii))	726,846,591	727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iii))	553,153,409	5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80,000,000	7,68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各法定股本乃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分拆股份。所有分拆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與於股份分拆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726,846,591股新股份乃按發行價每股0.069港元予以發行，公平值為50,153,000港元，以結付收購中國北斗的股份代價 (附註30)。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553,153,409股新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022港元發行予公眾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的手遊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全權酌情選出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七日內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全部或部分可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後起計，惟該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並受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前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640,000,000股。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8,148	7,99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29	3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853	31,946
銀行現金		8,551	3,985
		61,635	36,27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388	4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11	5,911
		7,299	6,349
<b>流動資產淨值</b>		54,336	29,9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12,484	37,917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20,382	—
<b>資產淨值</b>		92,102	37,917
<b>權益</b>			
股本	25	7,680	6,400
儲備	28(b)	84,422	31,517
<b>權益總額</b>		92,102	37,917

代表董事會

陳運連  
董事李明明  
董事

##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9,008	7,996	(4,016)	42,988
年內虧損	—	—	(11,471)	(11,47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008	7,996	(15,487)	31,517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25(ii))	49,426	—	—	49,426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5(iii))	11,616	—	—	11,616
年內虧損	—	—	(8,137)	(8,1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50	7,996	(23,624)	84,422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相等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而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29. 附屬公司

##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安 護衛 服務
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啟得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oyal Salu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億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iny Lotus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King Force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Guanhui Huyu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港元	-	100%	提供手機遊戲
深圳佳宏力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前海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4,117,04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斗互聯網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0%	投資控股
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	中國	人民幣 25,800,000元	-	59.5%	提供電子教育及電子保安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北斗中山為本集團擁有59.5%的附屬公司，其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屬重大。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就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北斗中山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54
非流動資產	20,361
流動負債	(1,193)
資產淨值	<u>19,422</u>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u>7,866</u>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
期內虧損	(1,483)
其他全面收益	(182)
全面收益總額	<u>(1,665)</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u>(601)</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流出淨額	<u>(8)</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北斗中山（附註30）。

##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鄭剛先生（「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購買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1,170,000港元（「股份代價」），就此須達成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純利總額」）不得少於1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的條件。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應收或然代價」）。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均錄得虧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相同，即51,170,000港元，而鄭先生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支付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069港元價格發行726,846,591股股份，以結付股份代價。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並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北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間接持有59.5%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北斗中山則主要從事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

收購中國北斗所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6)	1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747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8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7)
減：非控股權益	(8,454)
	<u>12,298</u>
所轉讓的代價暫定公平值：	
已發行股份代價	50,153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附註19)	(1,600)
	<u>48,553</u>
購買代價總額	<u>48,553</u>
自收購中國北斗產生的商譽 (附註15)	<u>36,255</u>
自該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94</u>

上述所轉讓代價包括按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調整金額，其主要乃基於收購後兩年期間的溢利保證按對額基準而定。該調整金額將於兩年期結束後以現金結清。本集團根據此調整安排可收取或應作出的潛在未貼現或然代價調整金額介乎零至51,170,000港元之間。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1,600,000港元乃透過採用收入法，以及按稅後貼現率35%計算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的機率及中國北斗於該兩年期間的估計溢利介乎7,618,000港元至21,859,000港元之間而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北斗的估計溢利經重新計算後為介乎6,532,000港元至23,188,000港元之間，故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600,000港元，而有關增加已於本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463,000港元，而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平值為1,89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均未有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參照其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報價每股0.069港元釐定。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值36,255,000港元，由擴大本集團收益流後所得的聲譽、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及利益組成。

本集團已選擇按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金額為8,454,000港元。

自收購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極為輕微。

自收購後，中國北斗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為零，並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虧損1,606,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的收益將維持不變及年內溢利將減少12,58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代表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將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運焯	–	600	–	600
李明明	–	240	–	240
李麗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獲委任)	–	76	–	76
成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35	–	35
廖麗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69	3	72
鍾佩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	106	5	111
傅奕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681	14	69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育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64	–	–	64
熊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2	–	–	92
溫達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64	–	–	64
林誠光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28	–	–	28
歐敏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56	–	–	56
王子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56	–	–	56
總計	360	1,807	22	2,1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傅奕龍	–	720	18	738
廖麗瑩	–	300	15	315
鍾佩儀	–	313	14	327
李明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125	–	125
陳曉婷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144	–	144
陳運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100	–	100
張承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368	–	368
<b>非執行董事</b>				
張承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7	–	–	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耀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30	–	–	30
林誠光	120	–	–	120
王子敬	120	–	–	120
歐敏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90	–	–	90
總計	367	2,070	47	2,48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

1. 傅奕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仍續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有關職位可得薪酬583,000港元。
2. 廖麗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仍續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有關職位可得薪酬669,000港元。
3. 鍾佩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仍續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有關職位可得薪酬242,000港元。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董事薪酬披露中。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503	1,365
退休計劃供款	48	53
	<u>1,551</u>	<u>1,418</u>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應付或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 32. 營運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3	2,220
第二年至第五年	555	774
	<u>2,758</u>	<u>2,994</u>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五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而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33.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前董事廖麗瑩女士的營運租賃及 相關費用		600	50
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	(a)	208	—
支付予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 董事傅奕龍先生的利息	(a)	882	—
		<u>1,690</u>	<u>50</u>

附註：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71	4,122
離職後福利	115	114
	<u>5,286</u>	<u>4,236</u>

## (i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前董事廖麗瑩女士	(a)	100	100
附屬公司董事	(b)	4,705	—
	(b)	(247)	—
聯營公司新動投資	(c)	5,208	—
	(c)	(363)	—
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	(d)	(169)	—
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	(e)	(20,382)	—
		<u>          </u>	<u>          </u>

- (a) 與本公司前董事廖麗瑩女士的結餘代表自彼支付的租賃按金。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與附屬公司董事的結餘代表應收關連方款項4,705,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247,000港元。
- (c)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的結餘代表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 (d) 與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的結餘代表應付董事款項。
- (e) 與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的結餘代表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合共20,382,000港元的款項。

##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b>非流動</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48	1,126
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2,2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5,000	—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948	—
	<u>10,296</u>	<u>1,126</u>
<b>流動</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賬款	18,309	17,75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5	1,61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8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05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482	36,457
	<u>54,789</u>	<u>55,825</u>
	<u>65,085</u>	<u>56,951</u>
<b>金融負債</b>		
<b>非流動</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承兌票據	20,382	—
<b>流動</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2,11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05	14,54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3	—
— 應付董事款項	16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	—
	<u>18,900</u>	<u>14,546</u>
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106	13,341
	<u>19,006</u>	<u>27,887</u>
	<u>39,388</u>	<u>27,887</u>

###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及換算貨幣風險。此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3)	229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3	(229)
<b>二零一六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12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120)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授予聯營公司的固定利率貸款(附註20)、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固定利率款項及固定利率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4)。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控制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不大。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附註34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本集團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關連方/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0及21。

本集團積極監督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該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管理層認為，由於聯營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已提供金融擔保，承擔關連方／聯營公司的負債，故關連方／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原因是該權益持有人擁有足夠資產（即其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可用以收回應收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文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餘下合約期限，其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倘負債乃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2,116	-	2,116	2,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05	-	16,005	16,0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3	-	363	363
應付董事款項	169	-	169	1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	-	247	247
應付承兌票據	-	21,450	21,450	20,382
	<u>18,900</u>	<u>21,450</u>	<u>40,350</u>	<u>39,28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46	-	14,546	14,546
	<u>14,546</u>	<u>-</u>	<u>14,546</u>	<u>14,546</u>

## 36.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 按估值技巧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及

第三級： 按估值技巧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48	-	1,1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2,200	2,200
	<u>-</u>	<u>1,148</u>	<u>2,200</u>	<u>3,348</u>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106	106
	<u>-</u>	<u>-</u>	<u>106</u>	<u>106</u>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26	-	1,126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13,341	13,341
	<u>-</u>	<u>-</u>	<u>13,341</u>	<u>13,341</u>

###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現金價值而釐定。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應付或然代價

就收購新動投資而向Magn Group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與否須視乎補充協議所規定調整機制所載表現要求而定。根據補充協議，Magn Group Limited承諾，新動投資須達到以下「保證溢利」：

Magn Group Limited向本公司保證，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應不少於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倘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Magn Group Limited須向本公司彌償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方法為自代價股份中扣除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

$$\text{「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 = (\text{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 \times 0.4425$$

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新動投資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的可能性以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後估計。

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所使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就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即手機遊戲活躍付費玩家的估計人數及該等玩家用於手機遊戲的估計平均每月支出，以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估計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期溢利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虧損將增加／（減少）6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股份的估計價格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溢利將減少／（增加）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667,000港元）。

#### 應收或然代價

就中國北斗的溢利保證而應收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按收入法以及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的機率而釐定。

應收或然代價取決於買賣協議所規定的表現要求是否達成。根據買賣協議，鄭先生已承諾中國北斗將達成溢利保證的條件，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將必定不少於18,000,000港元。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均錄得虧損總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51,170,000港元相同。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在專業估值師行的協助下，經考慮中國北斗有可能達成溢利保證而估計。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溢利的現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期溢利增加／（減少）5%，本集團溢利將減少／（增加）110,000港元。

於期內並無變更估值技巧。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應收或然代價</i>		
於四月一日	-	-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600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600	-
	<u>2,20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00	-
<i>應付或然代價</i>		
於四月一日	13,341	-
產生自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3,34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13,235)	-
	<u>106</u>	<u>13,34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6	13,341

期內，並無在各等級間進行轉移。

###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為132,988,000港元及59,778,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恰當水平。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u>20,382</u>	<u>-</u>
債務總額	20,38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482)</u>	<u>(36,457)</u>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5,073</u>	<u>59,778</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購買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0,153,000港元，其將以發行股份支付及須達成溢利保證。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0。

**39. 報告日期之後事項**

- (a) 誠如附註15所披露，北斗九億正就北斗資質進行續期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於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並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協議所定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
- (b)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廣東北斗訂立協議，廣東北斗持有與北斗九億相同的資質，其將向其電子教育業務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授出北斗資質的特許授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28,151	35,589	89,688	112,510
提供服務的成本		<u>(24,509)</u>	<u>(29,479)</u>	<u>(77,224)</u>	<u>(90,251)</u>
毛利		3,642	6,110	12,464	22,259
其他收入	3	261	248	1,111	842
行政開支		(9,868)	(10,334)	(33,734)	(24,4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0	(1,814)	663	2,842
財務費用	4	<u>(246)</u>	<u>(248)</u>	<u>(735)</u>	<u>(6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281)	(6,038)	(20,231)	814
所得稅開支	6	<u>-</u>	<u>(343)</u>	<u>-</u>	<u>(1,583)</u>
期內虧損		(3,281)	(6,381)	(20,231)	(769)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491	22	1,040	22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 匯兌差額		<u>118</u>	<u>(87)</u>	<u>47</u>	<u>(1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609</u>	<u>(65)</u>	<u>1,087</u>	<u>(11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72)</u></u>	<u><u>(6,446)</u></u>	<u><u>(19,144)</u></u>	<u><u>(88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93)	(6,205)	(18,848)	(593)
非控股權益	(488)	(176)	(1,383)	(176)
	<u>(3,281)</u>	<u>(6,381)</u>	<u>(20,231)</u>	<u>(769)</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3)	(6,279)	(18,121)	(716)
非控股權益	(329)	(167)	(1,023)	(167)
	<u>(2,672)</u>	<u>(6,446)</u>	<u>(19,144)</u>	<u>(88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0.036)</u>	<u>(0.095)</u>	<u>(0.245)</u>	<u>(0.00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400	39,008	-	(5,270)	11	4,054	15,575	59,778	-	59,778
期內虧損	-	-	-	-	-	-	(593)	(593)	(176)	(769)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23)	-	-	(123)	9	(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	-	(593)	(123)	9	(11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727	49,426	-	-	-	-	-	50,153	-	50,15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171	3,17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727	49,426	-	-	-	-	-	50,153	3,171	52,4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127	88,434	-	(5,270)	(112)	4,054	14,982	109,215	3,004	112,21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80	100,050	-	(5,270)	255	586	21,772	125,073	7,915	132,988
期內虧損	-	-	-	-	-	-	(18,848)	(18,848)	(1,383)	(20,23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680	-	-	680	360	1,040
應佔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7	-	-	47	-	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7	-	(18,848)	(18,121)	(1,023)	(19,14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就期內所授購股權之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4,009	-	-	-	-	4,009	-	4,00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22	3,196	(885)	-	-	-	-	2,433	-	2,43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22	3,196	3,124	-	-	-	-	6,442	-	6,4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802	103,246	3,124	(5,270)	982	586	2,924	113,394	6,892	120,2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資產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呈列。董事確認，除於當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1	1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2	-	75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75	75	225	133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9	9	29	40
雜項收入	145	164	781	668
	<u>261</u>	<u>248</u>	<u>1,111</u>	<u>842</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承兌票據利息支出。承兌票據利息支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sup>1</sup>	1,068	926	3,238	1,592
提供服務的成本	24,509	29,479	77,224	90,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	1,212	2,360	2,2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1,201	27,475	66,628	83,891
— 行政開支	2,560	2,925	8,105	7,242
— 購股權開支	—	—	4,009	—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sup>2</sup>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946	1,309	2,961	3,974
— 行政開支	70	174	288	299
	24,777	31,883	81,991	95,4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9	1,201	1,710	2,921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544	648	1,890	1,941
— 辦公設備	18	333	53	998
	562	981	1,943	2,939

<sup>1</sup> 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sup>2</sup> 於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	393	-	1,240

期內本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進行撥備。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93)	(6,205)	(18,848)	(5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7,413	6,400,000	7,703,324	6,4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就應付或然代價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假設行使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已在上述計算中撇除。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 4.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刊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其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延長上述承兌票據之期限15個月並(i)將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修訂至19,950,000港元；及(ii)將承兌票據項下每月應付之利息修訂至200,000港元外，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北斗九億已違反由北斗中山與北斗九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北斗九億協議**」)，並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北斗中山根據北斗九億協議所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北斗中山勝訴之判決，當中命令(a)將北斗九億協議撤銷；(b)北斗九億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將北斗九億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退還予北斗

中山；及(c)由北斗九億承擔人民幣111,800元之法院費用。有關判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斗中山尚未從北斗九億收回上述款項，而北斗中山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跟進北斗九億之付款；

- (ii) 由於北斗九億所持獲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授予之《北斗民用分理服務試驗資質》(「北斗資質」)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暫停，而因此不能供本集團於其業務活動中使用，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北斗中山與廣東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北斗」，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北斗中山將向廣東北斗提供應用於校車安全保障服務平台之動態人臉識別技術及相關終端硬件，而廣東北斗將利用北斗中山之北斗資質取代北九億所持有之資質，以支持及配合北斗中山在教育領域內合法開展之各種商業活動；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就本公司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25%股權一事而言，因有關收購之賣方未能達到其向本公司承諾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故此，將發行予該賣方之第一批代價股份已調整至毋須發行，而將發行予該賣方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已削減至4,194,432股代價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配發及發行；
- (iv)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
  - (a)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510,000港元減少約22,82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9,688,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本集團之服務收費普遍下跌；及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18,255,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9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48,000港元，其乃由於收益下跌及保安成本整體上升令到毛利減少，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包括於截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增加；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北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中國醫療衛生行業大數據之營運平台管理之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可能考慮認購深圳北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
- (vi) 誠如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其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發出盈利警告）所披露：
  - (a) 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收益下跌約24%，而有關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所訂立之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下跌；及
  - (b) 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之溢利，本集團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龐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收益下跌；(ii)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分佔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由於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iv)其他收入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此乃由於並無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代表將發行予Magn Group Limited之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收益約13,000,000港元；及(v)確認了若干無形資產之撇銷及／或減值虧損（包括根據北斗九億協議授予之《北斗民用分理服務試驗資質》特許授權及若干手機遊戲授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到有關該報表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綜合要約文件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1101室

致：陳運連先生

敬啟者：

有關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中作出之以下盈利警告聲明（「盈利估計」），有關聲明（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亦載於 貴公司就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 貴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 貴公司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及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二「重大變動」一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收益下跌約24%。董事會認為，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所訂立之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下跌。

此外，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之溢利，本集團亦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龐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收益下跌；(ii)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分佔溢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由於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包括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於報告期間增加；(iv)其他收入於報告期間減少，此乃由於並無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代表將發行予Magn Group Limited之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收益約13,000,000港元；及(v)確認了若干無形資產之撇銷及／或減值虧損(包括北斗資質特許授權及若干手機遊戲授權)。」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其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

### 董事之責任

盈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中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盈利估計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吾等之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二第2節)所載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估計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已按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二第2節)所載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506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盈利警告（「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綜合要約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據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所述，根據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比去年同期，貴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下跌約24%；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之溢利，貴集團亦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龐大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估計」）。根據收購守則，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所提供之資料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因此，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所載之資料（閣下作為董事就有關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已與 閣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編製盈利估計所依據之基礎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由 貴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函件，當中說明，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估計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已按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有關函件之全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三。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盈利估計（閣下作為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122號  
海港商業大廈14樓

代表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聯席董事  
范凱恩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包括要約人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意向)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要約文件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要約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972,194,432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之一切權利。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2,194,43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5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就此賦予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5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並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之證券。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麗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4,000,000	0.80%
李明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4,000,000	0.80%
何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400,000	0.08%
溫達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6,400,000	0.08%
熊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400,000	0.08%

附註：

1. 該等64,0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李麗萍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李麗萍女士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
2. 該等64,0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李明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李明明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
3.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何育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何育明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4.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溫達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溫達偉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5.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熊宏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熊宏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記錄，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359,980,000	42.15%
宋曉明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3,359,980,000	42.15%
南沙區匯銘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3,359,980,000	42.15%
匯理九號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3,359,980,000	42.15%
長城匯理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3,359,980,000	42.15%

附註：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要約人所持3,359,980,0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要約人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龐曉莉持有0.20%及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弘德商務服務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之3,359,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於本公司所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要約人所出售之銷售股份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及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且全權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顧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擁有或控制；
- (b) 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c)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d) 概無董事曾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本身將就其自身之實益股權或自身持有之購股權而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e)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
- (g)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該等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及
- (h)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6. 服務合約

現時生效之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的詳情載於下表：

	目前合約年期	基本年度薪酬 (不包括退休金付款安排) 千港元	目前合約 可變薪酬
李麗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起計三年	240	64,000,000份購股權
成睿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起計三年	240	無
何育明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起計三年	180 <sup>(附註)</sup>	6,400,000份購股權
溫達偉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起計三年	180 <sup>(附註)</sup>	6,400,000份購股權
熊宏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起計三年	180 <sup>(附註)</sup>	6,400,000份購股權

附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酬已由每年120,000港元調整至每年18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曾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為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合約)；或(ii)為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計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i)本公司向傅奕龍先生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承兌票據延長協議，以延長承兌票據之期限並修訂延長期內之本金額及應付利息；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alute Limited（作為買方）與兩名賣方（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中國居民，彼等各自持有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8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並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 d. 謝中明先生（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之貸款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三份貸款協議；
- e.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信達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04港元建議配售55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 f. 本公司與信達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押後信達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與信達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押後信達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 h. 本公司與信達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信達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i. Loyal Salute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鄭剛先生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北斗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 j. Loyal Salute Limited與鄭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根據北斗買賣協議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及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k.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配售最多553,153,409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本公司附屬公司勝訴及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敗訴之判決為持續強制執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或引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要約文件而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要約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各自之函件、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506室。

## 11. 備查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1101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force.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並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0頁至第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d) 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7頁至第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9頁至第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所發出之報告；

- (g) 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四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五月盈利警告公佈所發出之報告；
- (h) 本附錄五「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五「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公司與本附錄五「6.服務合約」所列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
- (k)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要約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之資料詳情。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宋先生願就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要約文件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要約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列出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03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02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2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0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03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03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037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6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0.039港元，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0.022港元。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359,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5%。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要約人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59,980,000	42.15%
宋曉明(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59,980,000	42.15%
南沙區匯銘(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59,980,000	42.15%
匯理九號投資(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59,980,000	42.15%
長城匯理投資(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59,980,000	42.15%

附註：

要約人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龐曉莉持有0.20%及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弘德商務服務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之3,359,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以及下表所載交易外，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日期 或相關期間／協議日期	有關人士	購買／出售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b>有關期間前</b>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Bohou Investment Limited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出售	790,260,000 136,770,000	0.0366 0.04	0.0223 0.032
<b>有關期間</b>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出售	9,000,000	0.035	0.03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出售	29,310,000 6,050,000	0.034 0.036	0.034 0.03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2,000,000	0.034	0.03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21,250,000	0.034	0.033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3,000,000	0.031	0.03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10,640,000	0.0242	0.024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羅韜	購買	2,000,000	0.027	0.02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4,360,000	0.025	0.02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要約人	購買	27,000,000	0.024	0.02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要約人	購買	122,000,000	0.033	0.024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2)	要約人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出售	429,110,000 266,000,000	0.033 0.032	0.030 0.03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要約人	購買	55,890,000	0.035	0.031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要約人	購買	7,000,000	0.035	0.034

交易日期 或相關期間／協議日期	有關人士	購買／出售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要約人	購買	72,000,000	0.037	0.03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要約人	購買	13,000,000	0.034	0.03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要約人	購買	29,690,000	0.036	0.035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要約人	購買	15,930,000	0.035	0.034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要約人	購買	15,380,000	0.035	0.033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要約人	購買	7,460,000	0.032	0.03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要約人	購買	4,540,000	0.031	0.03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要約人	購買	52,400,000	0.031	0.02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3)	要約人	購買	443,000,000	0.032	0.03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15,000,000	0.031	0.03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3)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出售	443,000,000	0.032	0.03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13,820,000	0.0313	0.031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72,180,000	0.0347	0.034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177,45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4,230,000	0.0348	0.034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20,180,000	0.0331	0.0331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71,02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22,52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7,00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14,00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4,68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9,60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25,54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註1)	Bohou Investment	購買	10,000,000	0.034	0.034

交易日期 或相關期間／協議日期	有關人士	購買／出售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11,00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82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購買	12,560,000	0.034	0.03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4)	要約人	購買	491,60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4)	Bohou Investment (附註1)	出售	491,60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羅韜	出售	2,000,000	0.033	0.033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5)	要約人	購買	6,640,000	0.035	0.035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5)	要約人	購買	53,260,000	0.036	0.036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附註5)	要約人	購買	5,770,000	0.036	0.036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5)	要約人	購買	29,310,000	0.036	0.036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附註5)	要約人	購買	85,000,000	0.037	0.037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5)	要約人	購買	90,000,000	0.037	0.037

## 附註：

1. Bohou Investment由上海則理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則理投資有限公司由長城匯理資產管理全資擁有。長城匯理資產管理由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分別擁有99.95%及0.05%。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及弘德商務服務分別擁有約70.9357%及21.9995%，而弘德商務服務由宋先生全資擁有。長城匯理投資餘下約7.0647%之股本權益由該等少數股東擁有，有關彼等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14頁「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於有關期間之前，Bohou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購買790,260,000股股份及出售136,770,000股股份。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根據要約人與Bohou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266,000,000股股份由Bohou Investment之證券賬戶轉移至要約人之證券賬戶，代價為8,5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32港元）。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要約人與Bohou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443,000,000股股份由Bohou Investment之證券賬戶轉移至要約人之證券賬戶，代價為14,17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32港元）。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要約人與Bohou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491,600,000股股份由Bohou Investment之證券賬戶轉移至要約人之證券賬戶，代價為16,222,8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33港元）。
5.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在市場上購買之合共269,980,000股股份乃由英皇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保證金貸款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提供循環保證金貸款融資額上限最多10,0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融資」））（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補充融資函件所補充）授予要約人之循環保證金貸款融資撥付。保證金貸款融資以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宋先生之個人擔保，以及要約人現時或於未來任何時候存置於英皇證券或其附屬成員或提名人、轉讓或促使轉讓至英皇證券或其附屬成員或提名人或由英皇證券或其附屬成員或提名人持有之一切款項及證券之第一固定抵押作抵押。

## 5.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之3,359,980,000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利，或對該等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於本綜合要約文件「英皇證券函件」一節「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者及保證金貸款融資外，要約人無意亦未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根據股份要約將所取得之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h)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根據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及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與該等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等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6. 同意書及資格

- (a) 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之代理
長城環亞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 (b) 英皇證券及長城環亞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要約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要約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建議、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3-55號恆澤商業大廈7樓。
- (b)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359,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5%。
- (c)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弘德商務服務及宋先生。要約人、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弘德商務服務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
- (d) 於本綜合要約文件，要約人、南沙區匯銘及弘德商務服務之唯一董事為宋先生；而匯理九號投資之唯一代表(由匯理九號投資之執行事務合夥人長城匯理投資委任)為宋先生。宋先生確認，除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外，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宋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4層E單元。

- (e) 長城匯理投資之董事為宋先生、龐曉莉、房進賢、石朝民及楊穎。
- (f) 南沙區匯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廣州南沙區豐澤東路106號（自編1號樓）X1301-A4347（集群註冊）。
- (g) 匯理九號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4層E單元。
- (h) 長城匯理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 (i) 弘德商務服務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4層E單元。
- (j) 長城環亞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3、05-06室。
- (k) 英皇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 (l)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為止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1101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英皇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
- (c) 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六「6.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完整股份買賣清單。